泗阳县新袁镇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新袁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全称）：杭州宇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新袁镇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伍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5895960.00 元）的标的（服务）。

本次价格包含合同服务期内的服务本身、人员工资、机械设备（车辆、机具）、管理费、人员工作服装费、福利、税金、员工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残保险等）等以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一条 服务形式及服务期限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

2、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四至范围：东至新黄线（含于新线）、西至高刘小沟、北至梨园拐角、南至袁集中沟（含湿地公园），四至范围内的黄码河、高湾引河、河埝中沟、弯腰河、袁集中沟、高刘小沟等水体，北京东路和西安路两侧绿化及路面，河道垃圾、水草等清理。（具体范围以红线图范围为准）

2、服务范围如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区域所有公共部位（含镇政府办公区域保安、保洁）



2.1 负责区域范围内的道路、绿化、水体（含闸管理）、空气质量等治理。

2.1 负责镇政府办公区域保安和保洁、现有道路、背街小巷、公园绿地、公共厕所、农贸市场、工业集中区、小道、房前屋后、延街商铺外道路等全区域公共区域保洁、道路清扫及生活垃圾清运、绿化修剪养护、杂物杂草清除、公厕保洁和粪污处理等。实行全日制保洁（夏季 5：30-18：00，冬季：5:30-17:30，两班倒）。

确保做到镇区范围内无垃圾、无塑料袋、绿化带无杂草、枯叶、无人畜粪便、无碎砖乱石、无灰尘，墙体、电线杆等公共部位无小广告、破旧条幅等。

2.2 政府院内的保安 2 人、保洁 2 人，（年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含政府前大办公楼、后 2 栋宿舍楼、信访大厅及院内其他所有区域每天 1 次保洁、每年 4 次的固定大保洁（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重大节假日前 1 天（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元旦）7 次大保洁以及领导不定期交办大保洁、绿化修剪维护、派出所和法庭院内绿化修剪维护等。

2.3 负责织造产业园内的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内的安保（至少 2 人分白班和夜班）、保洁至少 3 人、水电维修、保障、巡查及门禁管理以及部分配套设施管理维护等；织造产业园内的公共厕所保洁、化粪池清掏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4 负责区域范围内如政府、中小学、水务站等单位内部的垃圾清运、粪污处理等；个体工商户、园区企业等单位各类垃圾清运，包含各村居垃圾站内的垃圾运送到镇区指定垃圾中转站。

2.5 负责区域范围内的独立式公厕保洁、维护管理和化粪池清掏；政府等单位院内附属式、独立式公厕保洁、维修、维护管理和化粪池清掏。

2.6 负责全镇二级垃圾房垃圾清运及垃圾房周边 150 米范围内环境卫生保洁。

2.7 负责本项目划定区域内的环卫设施更新维护。

2.8 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背街小巷、沟渠河塘、公园绿地等垃圾清理工作。

2.9 负责新袁镇区域内有重大项目观摩、检查，需要无条件配合清理整治，遇到应急事件，如雨雪天气、秸秆禁烧、应急天气等需要无条件配合，雪天众裴路、北京路、西安路要撒融雪剂，配备铲雪设备。

2.10 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是镇区规划范围内所有区域，有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的区域不在清扫保洁范围内。必要时要协助甲方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2.11 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不可预见等问题处置工作（如火灾救援、秸秆禁烧水车取水保障等）。

2.12 负责本项目作业质量管理工作及其它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2.13 负责本镇区创文、创卫、观摩等大型活动工作，包含活动所需保安、保洁人员及机关车辆。

2.14 所有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自行负责。

2.15 负责四至范围内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清运。

2.16 乙方须安排专人值守甲方指定的垃圾站、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2.17 其他需要配合处理的问题。

三、人员要求、设备配置要求及维护管理：

（一）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1 本项目所需车辆须确保在本协议区域内垃圾转运及时，乙方承担车辆及驾驶人员的保险及车辆维修、保养等，车辆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财产、人员及第三方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车辆租赁

（1）洒扫一体车一辆，车牌号：苏 NGB762。

1.2.2 上述车辆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2.3 租赁期内，车辆的驾驶、燃油、日常保养、正常磨损维修、年检、保险（含交强险及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船只租赁

甲方将捞水草船只一艘出租给乙方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日内将适航且配备必要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救生圈）的船只交付乙方。租赁期内，日常维护及因使用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船只自身结构、主体老化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维修，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须另外提供洒水车 1 辆（带雾炮），扫地车 1 辆，吸粪车 1 辆。具体要求如下：

1.4.1 洒水车（带雾炮）（总质量：≥6500kg）

1.4.2 扫地车（总质量：≥15000kg）

1.4.3 吸粪车（总质量：≥ 2000kg）

拟配备的车辆购置时间需在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后（时间以行驶证上注册日期为准）。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车辆的相关证件材料供甲方核实，同时确保本项目服务的机械设备（车辆、机具）不得再为其它合同项目使用。

1.5 车辆由乙方聘用专人从事垃圾装卸、运输等工作。要有 3 名可以操作以上设备的驾驶专业人员，且每天均需要在岗在位，查到不在岗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上不封顶，全年累计超过 15 人次不在岗，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

1.6 所有机动车需配备 GPS 及行车记录仪，要求存储保留至少三个月数据。

1.7 乙方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应当配挂安全标志牌，如有故障 2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确保镇区转运及时。

1.8 乙方协议履约前要在新袁镇成立项目部，设立的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场，同时在新袁镇缴纳税金。

（二）人员配备要求 ：

2.1 新袁镇镇区市场化需求人员明细表（单位：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后勤管理人员	2
3	保洁员	50
4	保安员	4
5	驾驶员	3
6	垃圾清运装工	4
7	维修工	1
8	看站员	2
合计		67

2.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 1 人，需 50 周岁以下，熟悉物业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2.3 驾驶员须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驾驶资格（B2 及以上驾驶资格证书）。

2.4 维修工须持安监部门（包括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现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项目为“低压电工”。

2.5 乙方所有人员需参加培训后上岗，培训包括岗前、岗位、安全、行为规范等（需发放培训证、持上岗证），保洁员要统一着装（服装要带有反光条安全标识），按照要求作业，作业期间不得脱岗、离岗、串岗。保洁人员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乙方有权解聘培训后不合格人员，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2.6 履约期间乙方必须为其所有员工购买意外保险、伤残保险，其它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所有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运输、清扫工具、垃圾桶的购买及日常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自行承担，做好保洁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工作，缴纳保险，履约期间，如工作人员产生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各类保险、管理、机械设备维护、服务运行费用等计入投标报价中。

2.8 新袁镇镇区范围内现有环卫工作人员乙方在进场时须无条件延用所有人员。如果有需要人员更换的，要上报至新袁镇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报备。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即月最低工资 2180 元，即按《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政策执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9 全天 24 小时协助政府处理应急事宜。

2.10 在项目服务期间，配备的人员数量不足的，作违约处理。乙方须支付 150 元/人/天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甲方每次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保洁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作业时间为夏季 5：30-18：00，冬季：5:30-17:30，两班倒；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反光服，应当安全作业，保持衣冠整齐，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

整洁。

2.道路保洁标准及要求

2.1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全方位清扫，路面见本色，不花扫、不漏扫，做到“五净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环卫设施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2.2 绿化带内及各路段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绿化带内杂草应当至少每 10 天清理一次，保持无明显杂草。

2.3 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周边、窨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雨水篦应当定期清掏，确保垂直里面无垃圾。

2.4 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2.5 道路路面干净，绿花带、树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道路两侧路指路牌、路灯等牌杆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2.6 气温在 2 摄氏度以上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清扫，做到路面见本色；气温在 2 度以下时，在确保道路作业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作业时间，或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作业。

2.7 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无主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2.8 镇区域主道及公共绿化带内杂草及时清理修剪，无杂物白色垃圾、无杂物杂草。

2.9 除雨雪天气外，每日 7:00 以前完成 1 次甲方指定主要道路冲洗作业（洒水），其他时段视实际需要开展道路冲洗作业，夏季应适当增加冲洗频次；重点关注工业园区在建工地附近扬尘情况，定期开展冲洗、雾炮作业。

2.10 除雨雪天气外，每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两个时段分

别开展 1 次雾炮降尘作业，夏季高温或扬尘较大时应适当增加频次；雾炮降尘作业优先新袁镇人民政府周边（四至范围：东至众裴一线，西至长江路，北至北京路，南至大众路）、众裴一线（南至压缩中转站，北至梨园拐角）等常态管控区域，其他区域视实际需要开展雾炮降尘作业。

2.11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由乙方清运至指定地点，并加设围档和防尘网，建筑垃圾用地费用和垃圾处置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将该部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3.垃圾桶保洁标准及垃圾转运要求

3.1 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红、绿、黑、蓝）四色分类桶，确保垃圾有效分类，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每周定期对垃圾桶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3.2 垃圾压缩车辆为密闭运输，车容整洁，运输车设置渗沥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无洒漏抛现象，标识清晰。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规定。垃圾转运应当做好记录。

3.3 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涨满外溢，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车走地净。垃圾桶每日至少清掏两次，确保桶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桶周地面无抛撒、遗留垃圾。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新袁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不得随倾倒。

3.4 垃圾桶必须按新袁镇环卫部门要求摆放，需要更换垃圾桶时必须更换。

3.5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当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转运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3.6 各二级垃圾房所收集的生活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统一清运至新袁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转运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不得滴冒撒漏；各二级垃圾房及其周围 150 米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需定期清洗、喷

洒消毒、灭蚊蝇药物；严禁在垃圾房内及附近焚烧垃圾，如发现他人焚烧垃圾，应及时制止他人行为，并立即采取措施灭火。

3.7 按照“防雨、防渗、防逸散”要求，做好镇域范围内各二级垃圾房维护、管理工作。如发现二级垃圾房不符合“三防”要求，应第一时间向新袁镇主管部门报告。

4.绿化养护要求

4.1 每年全范围绿化草坪、绿篱、珠形、花园修剪不低于 8 次，乔灌木修剪不低于 2 次（春、秋）。

4.2 施肥根据苗木按需求而定，每年不少于 2 次且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打穴深施。

4.3 负责购买农药，根据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及时防治。

4.4 所有管养的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

4.5 负责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确保清理及时，整洁卫生。应同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应及时处理。

4.6 落实管养责任及时排水、培土、防治病虫害。发现苗木枯死的，及时上报甲方重新采购补植，并确保成活率。

4.7 管养期间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需要及时处理。

5.公共厕所清扫保洁、粪便清掏管理标准

5.1.管理范围

5.1.1 负责辖区内公厕的日常管理。

5.1.2 对于破损及时上报申请维修，填写申请维修单。

5.1.3 负责公厕的灭蚊蝇、蛆虫、消毒除臭等工作。

5.1.4 负责辖区内公厕运转过程中所需的工具、消毒药水、清洗剂等。

5.1.5 负责本项目的作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5.1.6 节日、迎检及重大活动，乙方须服从统一安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所有费用投标时需预算在报价中，签订托管协议后甲方不予补给。

5.2.质量标准

5.2.1 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5.2.2 做到公共厕所周围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5.2.3 公厕各类附属设备完好，如有损坏及时申报维修。

5.2.4 做好公厕卫生，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无臭味，纸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下水道畅通无阻。

5.2.5 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上墙。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5.2.6 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

5.2.7 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清洁无尿碱和其它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5.2.8 定期消毒、厕内基本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小便池内保持长期投放芳香球，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 2 次。公厕化粪池按照新袁镇环卫部门要求次数定期清掏，至少每季度开展 1 次清掏作业。

5.2.9 公厕内的设施要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公厕水管、水龙头、冲水器、洗手盆等设施损坏及时上报维修，公厕内不得堆放其它任何物品，不得挪作它用，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屋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塞乱放，做到正常运转。

5.2.10 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不得挪作它用。

5.2.11 不得占用或妨碍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5.2.12 公厕应当记录好并公示上墙每日保洁时间、内容、消毒记录等，疫情期间应当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检查口罩佩戴、苏康码查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

5.2.13 公厕必须点蚊香，不能有蚊虫。

6.（河道、沟渠）保洁标准及要求

6.1.河道、沟渠保洁服务内容

6.1.1 负责河道、沟渠的日常保洁管理，及时认真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浮萍、杂草等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清理河道两岸铺面及绿化带内垃圾、杂草。

6.1.2 及时清理、收集河道、沟渠保洁范围内垃圾杂物，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6.2.河道、沟渠保洁标准

6.2.1 河道、沟渠水面无垃圾、白色污染等各类漂浮物。

6.2.2 河道、沟渠水面无浮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6.2.3 河道、沟渠管理范围（5 米内）内无乱堆放。

6.2.4 河岸带垃圾、杂草清理到位。

6.2.5 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6.3.河道、沟渠保洁作业要求

5.3.1 保洁时间：每天巡回保洁 2 次，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频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6.3.2 河道沟渠保洁作业要求：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干净整洁，人员应培训后上岗，禁止酒后工作。

6.3.3 建立巡查机制，加强河道、沟渠水面环境卫生维护；发现园区企业、沿街商铺存在向河道、沟渠排污行为的，必须立即向新袁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反馈，必要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取证、应急处置等工作。

6.3.4 对河道、沟渠水面实施不间断保洁，对河道、沟渠水面垃圾、漂浮物、污染物等及时全面清理。

6.3.5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域保洁作业。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6.3.6 河道、沟渠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保洁作业间隙或结束。

6.4 河道、沟渠闸门管理

6.4.1 配合新袁镇人民政府环保、水利条线做好指定区域范围内闸门管控。

6.4.2 每日上午、下午分别开展 1 次巡查，如发现闸门应关未关的，必须立即关闭闸门；如发现闸门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应立即报告新袁镇人民政府市政管理相关部门予以修复。

7.管理要求

7.1.在大扫时间段内，路上所有工人必须持大扫把进行打扫，不得以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段，所有工人必须持小扫把、防风簸箕进行作业，不得以方便袋和自制工具代替作业工具。

7.2.绿化带内漂浮物、烟蒂等杂物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整体清掏每半月不得少于一次。

7.3.乙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

8.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8.1.乙方要成立环境保障 24 小时应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8.2.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创文（卫）迎检等活动时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5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9.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9.1.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9.1.1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9.1.2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9.1.3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9.2.冬季除雪保障

9.2.1 冬季除雪重点区域：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坡道、重要进出口道路等。

9.2.2 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撒溶雪剂。

9.3.大雾天气保障

9.3.1 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9.3.2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9.4.清除落叶保障

9.4.1 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10.监督管理和考核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道、沟渠保洁考核暂行办法》及泗阳县新袁镇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乙方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乙方应当主动接收 12345 热线转办、信访件及各创建小组和有关领导交办、相关工作文件报送等，按时按标准完成，并及时回复。保持工作质量稳定，不发生被各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曝光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再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经考核后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五、验收要求

由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2)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

1.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3.服务运行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车辆、机具）的保险、保养、维修、使用人的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整个服务体系运行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必须无条件配合新袁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垃圾转运体系提升、项目管理等事项改革，因此造成的环卫设施设备、人员结构等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没收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

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且在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乙方在每季度收到甲方服务费后，乙方必须优先支付所有保洁人员工资，如因乙方未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而造成员工信访等事宜，所有责任均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次季度服务费中扣除所有欠发员工工资。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附件：新袁镇镇区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办法、新袁镇镇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标准

甲方：（盖章）

地址：新袁镇振兴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宋长双

联系电话：0527-85621123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19 幢 100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钟俞咪

联系电话：18258488841

2026 年 5 月 7 日

新袁镇镇区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办法

为加强镇区环境卫生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健康发展，本着“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的原则，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依据

以《泗阳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宿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级部门各单项考核文件标准等为依据，充分结合对外发包路段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细化内容，综合评定。

二、考核内容

作业质量考核、保洁范围内质效考核、运行管理考核、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等。

三、考核机构

新袁镇成立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组，由镇分管领导任组长，城管队、环保、人居环境卫生等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考核组成员由环保、城建（交通、绿化）、环卫、水利、工业、城管队、财政所、纪委等条线、部门组成，各部门抽调人员负责日常考核工作。

四、考核办法

由考核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考核，每半月至少考核 1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计分方式为以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平均分=每月考核分数总分/考核次数。考核结果经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由考核人员将前一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奖罚办法

1、在上级考核中排名前列或通报表扬的，经镇领导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奖励。

2、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扣 0.5 分对应罚款 200 元,上不封顶。被市里通报一处扣 5 分、被县里通报一处扣 2 分、被镇里通报一处扣 1 分。

3、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

4、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80（不含 80 分）以下的解除合同，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新袁镇镇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一、作业管理	1.每天早 7：00 前和 12：00～15:00 之间必须完成大扫。 2.人工保洁时间为夏季 5：30-18：00，冬季：5:30-17:30，两班倒。 3.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4.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5.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出现责任区域无人上岗的、串岗，每人次扣 0.2 分。 2.未按时完成每日清扫的，每 1000 平方米扣 0.5 分。 3.保洁员统一着装，未穿工作服（反光服）或未佩带上岗证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0.5 分。
二、路面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全方位清扫，路面见本色，不花扫、不漏扫，做到“五净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环卫设施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1.每发现一处违反“五净八无”情况的扣 0.2 分。
	1.绿化带内（及各路段）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2.绿化带内杂草应当至少每 15 天清理一次，保持可视范围内无明显杂草。	1.每发现一处堆积杂物、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杂草未清理的扣 1 分。
	1.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周边、窨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2.雨水篦应当定期清掏，确保垂直里面无垃圾。 3.道路路面干净，绿花带、树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 4.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道路两侧路指路牌、路灯等牌杆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1.每发现一次乱堆放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雨水篦未及时清掏的扣 0.2 分； 3.每发现一次道路隔离设施有垃圾和尘土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有乱张贴等情况的扣 0.2 分。
	1.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 2.对承包区域内出现无主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	1.每发现一次无主垃圾大量堆积情况的扣 0.5 分。

	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1.每发现一处“牛皮癣”扣 0.1 分，每发现一处有 5 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 0.5 分。 2.每发现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 0.1 分。 3.每发现一处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 0.1 分每发现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 0.1 分。 4.每发现一处有地面喷涂小广告扣 0.1 分。
三、设施管理	1.垃圾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 1 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作业工具无破损、锈迹、整洁完好。 3.不准用箩筐、编织袋装垃圾。 4.工具存放在合适位置，摆放整齐。 5.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报告。	1.每发现一次垃圾箱周边垃圾多、满溢、明显不洁的，每处扣 0.1 分。 2.每发现一次垃圾箱明显不洁、歪斜的，每个扣 0.1 分。 3.每发现一次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或放在绿化带内，每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的，每个扣 0.1 分。
	1.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红、绿、黑、蓝）四色分类桶，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每周对垃圾桶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2.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涨满外溢，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车走地净。 3.每日至少两清掏，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4.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倒。	1.每发现一次垃圾外溢、散落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消杀的扣 0.5 分； 3.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蚊蝇、飞虫堆积等情况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垃圾随意倾倒的扣 0.2 分。
四、绿化养护管理	1.每年全范围绿化草坪、绿篱、珠形、花园修剪不低于 8 次，乔灌木修剪不低于 2 次（春、秋）。 2.施肥根据苗木按需求而定，每年不少于 2 次且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打穴深施。 3.负责购买农药，根据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及时防治。	1.每发现一次绿化、灌木未修剪的扣 1 分。 2.每发现一次未打穴深施的扣 1 分； 3.每发现一次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未及时防治的扣 0.5 分； 4.每发现一次苗圃、绿地、草坪、树木

	4.所有管养的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 5.负责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确保清理及时，整洁卫生。应同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应及时处理。 6.落实管养责任及时排水、培土、防治病虫害。发现苗木枯死的，及时上报甲方重新采购补植，并确保成活率。 7.管养期间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需要及时处理。	等未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的，每处扣 0.2 分； 5.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的，每处扣 0.2 分； 6.每发现一次苗木枯死未及时上报补植的扣 1 分； 7.每发现一次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
五、生活垃圾运输管理	1.垃圾压缩车辆为密闭运输，车容整洁，运输车设置渗沥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 2.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无洒漏抛现象，标识清晰。 3.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4.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规定，垃圾转运应当做好记录。 5.指定专人看守垃圾站、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1.每发现一次不实行密闭化运输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运输车辆超高超载、车况差、车容不整洁的扣 0.2 分； 3.每发现一次沿途污水滴漏的 0.2 分； 4.每发现一次沿途撒落垃圾、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扣 0.2 分； 5.每发现一次垃圾转运未做好记录的扣 0.2 分。 6.每发现一次无人看守的扣 0.2 分。
	1.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5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当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 2.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 3.垃圾收集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5.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1.每发现一次垃圾收集点脏乱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焚烧垃圾的扣 2 分； 3.每发现一次垃圾收集器破损未及时修复、密封性不好、未及时消杀、脏乱污染等情况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垃圾装运扰民遭投诉的扣 0.2 分。

六、公厕管理	公厕保持早 5 点至晚 8 点开门，正常上班时间保持人员在岗在位，统一着装。	1.每发现一次未在岗、串岗行为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未统一着装扣 0.5 分。
	做好公共厕所外墙整洁，周围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1.每发现一处乱贴乱画、乱涂写、地面垃圾、粪便等情况堆积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明显蚊蝇扣 0.2 分。
	1.做好公厕卫生，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下水道畅通。 2.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纸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下水道畅通无阻。 3.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清洁无尿碱和其它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4.定期消毒、厕内基本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 2 次。 5.公厕化粪池按照新袁镇环卫部门要求次数定期清掏，至少每季度开展 1 次清掏作业。	1.每发现一处有违反“七净、七无”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扣 0.5 分； 3.每发现一处不干净、垃圾堆积、乱堆乱放、未点檀香等情况扣 0.2 分； 4.可视范围内有明显蚊蝇、飞虫等情况扣 0.2 分。 5.公厕化粪池未达到清掏作业次数的，每少一次扣 0.2 分。
	1.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保洁记录上墙。 2.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3.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口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1.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悬挂管理制度、保洁记录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未设防滑警示牌的扣 0.5 分。
	1.公厕内的设施要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公厕水管、水龙头、冲水器、洗手盆等设施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2.公厕内不得堆放其它任何物品，不得挪作它用，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屋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	1.每发现一次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的扣 0.5 分； 2.每发现一次物品摆放不整齐、工具不清洁的扣 0.5 分；

	塞乱放，做到正常运转。	
	1.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不得挪作它用。不得占用或妨碍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2.公厕应当记录好并公示上墙每日保洁时间、内容、消毒记录等，疫情期间应当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检查口罩佩戴、苏康码查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	1.每发现一次第三卫生间被占用、关门上锁等情况扣 0.5 分； 2.每发现一次未登记、未落实防疫措施的扣 5 分，每发现一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连续三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解除合同。
七、河道、沟渠保洁	1.建立巡查机制，加强河道、沟渠水面环境卫生维护。 2.每天巡回保洁 2 次，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3.河道、沟渠水面无垃圾、白色污染等各类漂浮物，无浮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管理范围(5 米内)内无乱堆放。 4.河岸垃圾、杂草清理到位。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1.每发现一次无巡查机制的扣 0.5 分； 2.河道、沟渠水面有垃圾、白色污染等漂浮物、水生植物等情况的扣 0.2 分； 3.河岸有垃圾、杂草等情况的扣 0.2 分； 4.垃圾未及时转运的扣 0.2 分。
八、自然灾害保障	1.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域保洁作业。 2.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3.河道、沟渠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	1.每发现一次应急响应不迅速的扣 2 分；响应后保洁不达标的扣 1 分。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1.每发现一次暴雨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垃圾的扣 1 分。
	1.冬季除雪重点区域：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坡道、重要进出口道路等。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撒溶雪剂。 2.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作业，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	1.每发现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雪的扣 5 分； 2.每发现一次重大活动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落叶、场地打扫的扣 1 分。

	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3.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场地清扫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场地清扫工作。	
九、运行管理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 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3.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4.在大扫时间段内，路上所有工人必须持大扫把进行打扫，不得以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段，所有工人必须持小扫把、防风簸箕进行作业，不得以方便袋和自制工具代替作业工具。 5.乙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	1.无管理机构扣 1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2.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 0.5 分。 3.每发现一次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1 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 2 分。
十、重大活动和应急管理	1.市、县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按要求全面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2.全面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问题的及时解决。 3.疫情期间应当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检查口罩佩戴、苏康码查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 4.要成立环境保障 24 小时应急工作小组，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创城迎检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5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1.每发现一次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 5 分。 2.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或未能做好重点活动，重要接待应急保障任务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3.未成立应急小组的扣 1 分，每发现一次突发情况下未能及时响应应急机制的扣 0.5 分； 4.每发现一次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确属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5.每发现一次未登记、未落实防疫措施的扣 5 分，每发现一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连续二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解除合同。